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7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9名。本次会议参会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7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议案》,就控股子公司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建的玉门鑫能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玉门项目”),公司决定中止项目原方案,并筹划项目变更。

本次筹划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玉门项目采用熔盐塔式二次反射光热发电技术,属于行业内首例示范性项目,是国家能源局《关于建设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223号)确定的首批20个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之一。

玉门项目自2017年起开工建设。截至目前,二次反射相关技术参数尚未达到商业运行标准,仍在性能调试阶段,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鉴于该项目所采用二次反射技术属国内首创,存在技术集成、环境适应、部分模块技改有效性、发电效率等技术难点与不确定性,如该项目在后续技术应用、项目执行等方面与可研设计目标偏离,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效益。

二、筹划项目变更情况

近日,项目公司收到玉门市能源局《关于转发酒泉市能源局(关于玉门鑫能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技术改造及配置新能源指标的通知)》(玉能源发(2024)17号),因大规模二次反射技术应用在国内尚属首例,存在制约瓶颈,同意玉门鑫能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二次反射技术改造为一次反射技术,给予项目配置25万千瓦风电指标,按照“光热+”模式运行建设。前述情况为玉门项目后续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有鉴于此,公司决定中止玉门项目原建设方案,并充分利用原项目方案中的可利用部分,筹划项目变更。经公司初步评估,前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玉门项目变更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实施方案尚需优化完善,风电项目建设场址尚需合理规划,光热、风电项目的各项手续尚需办理,且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 酒泉市能源局《关于玉门鑫能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技术改造及配置新能源指标的通知》(酒能新规(2024)298号);
3. 玉门市能源局《关于转发酒泉市能源局(关于玉门鑫能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技术改造及配置新能源指标的通知)》(玉能源发(2024)17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7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情况

依据诸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有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诸财农指字(2024)72号)和《关于下达有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诸财农指字(2024)87号),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共计358.80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本次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初步判断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358.8094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7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补选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以及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并取得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5088758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陆亿叁仟伍佰叁拾柒万伍仟贰佰玖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6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19,43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19,4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并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936,70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63,29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数量1,619,4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03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619,4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3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19,4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3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19,433	0.4038	1,619,433	0
合计		1,619,433	0.4038	1,619,433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619,433	24
合计		1,619,43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24-03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900,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9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总裁张轩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李远扬律师、黎达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公司副董事长袁千惠女士、董事生德伟先生、独立董事王德瑞先生、高凤勇先生、苏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林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宇鑫先生出席了大会;公司副总裁花贵侃先生、张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795,539	99.7135	1,763,500	0.2399	341,800	0.046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恭祖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30,379,377	99.384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1,590,626	98.6302	1,763,500	1.1473	341,800	0.2225
2.01	选举恭祖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9,174,464	97.05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律师、黎达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 7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晓先生、秦兵先生、张军强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精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精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精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为11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6,000万元的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新技术”)、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顶科”)、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天津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顶科”)、广东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顶科”)、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铜陵科锐新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科锐”)。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27,68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87%。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1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6,000万元的担保。此项担保为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年度申请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精达股份	天津精达	直接持有100%	70.6%	43,724	60,000	10.81%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铜陵精达	直接持有100%	72.0%	143,540	220,000	39.63%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精达股份	广东精达	直接持有100%	63.7%	55,828	90,000	16.21%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铜陵精迅	直接持有100%	43.2%	24,530	30,000	5.40%			
	广东精迅	直接持有100%	38.3%	4,380	15,000	2.70%			
	铜陵顶科	直接持有100%	51.7%	24,000	35,000	6.30%			
	江苏顶科	间接持有100%	57.6%	6,000	20,000	3.60%			
	铜陵科锐	直接持有100%	69.4%	1,000	6,000	1.08%			
	广东顶科	间接持有100%	11.9%	0	5,000	0.9%			
	天津顶科	间接持有100%	54.8%	0	15,000	2.70%			
	精达新技术	间接持有100%	67.6%	26,000	50,000	9.01%			

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28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266,000万元。

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孙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孙公司处获得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7,301.86万元,净资产87,501.1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827.10万元,净利润为11,349.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2,278.76万元,净资产87,420.24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545,392.59万元,净利润为9,378.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8,264.26万元,净资产67,254.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516.42万元,净利润为9,404.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2,716.85万元,净资产69,672.6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4,463.17万元,净利润为9,073.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9,379.28386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431.09万元,净资产64,030.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422.76万元,净利润为5,902.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77,451.41万元,净资产64,495.0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92,143.16万元,净利润为4,637.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4.82万元,净资产32,89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97.48万元,净利润为 4,71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1,899.03万元,净资产32,945.6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97,222.29万元,净利润为3,77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月11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西湖三路1799号

3、法定代表人:汪林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598.78万元,净资产25,249.2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95.26万元,净利润为411.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0,012.32万元,净资产29,154.5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9,811.88万元,净利润为3,905.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6月27日

2、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 15,525,69600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436.68万元,净资产19,255.9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273.06万元,净利润为2,020.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9,921.57万元,净资产21,161.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505.61万元,净利润为1,877.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5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镀铜线、镀银线、镀镍线、汽车电子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6,440.82万元,净资产52,828.1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817.62万元,净利润为 5,179.2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3,292.60万元,净资产54,811.6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8,853.90万元,净利润为2,917.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1月17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广东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厂房一期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3,503.86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869.73万元,净资产21,812.9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058.39万元,净利润为2,299.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6,780.79万元,净资产22,683.9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223.69万元,净利润为2,504.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铜陵科锐新材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2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1727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81.67万元,净资产947.63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70万元,净利润为-52.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390.62万元,净资产4,098.6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2,001.63万元,净利润为151.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广东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12月9日

2、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龙田路6号2号楼102室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及销售。(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14,671.78 万元,净资产 12,813.09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063.78万元,净利润为722.7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15,207.60万元,净资产13,395.35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5,098.91万元,净利润为 582.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天津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2、住所: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区天宁工业园B9、B10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制品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0万元,净资产 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101.99万元,净资产5,012.71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4,930.96万元,净利润为12.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情况

(一)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担保事项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内容为准。

(二)公司预计 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并授权其签署担保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四)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预计,在上述授权范围、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五、担保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 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良性发展,保证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27,681万元(不含本次调整的担额度),全部为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87%,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安徽聚芯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芯智造”)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为1,240万元。
- 因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升控股子公司聚芯智造其自身运营能力,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力,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聚芯智造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拟由3,000万元增至4,240万元。

2、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聚芯智造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的选择、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4、鉴于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参与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聚芯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49195B

公司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程积龙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时间:2008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智能设备、通用设备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及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模具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模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模具设备、通用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532.20	84.51	2,532.